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5-044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长松、张洪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5-045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赵长松先生、张洪涛先生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市大龙物资有限公司	735.00		因发包方原因,原预计施工项目未实际实施
	北京大龙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1.00		因前置项目未完成,原预计交易未实际实施
	小计	756.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4.00	20.52	因授受劳务方调整项目规划原因,原预计施工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75.00	381.72	
	北京天房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0	22,880.63	
	小计	48,069.00	23,282.87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公司	1,155.00	87.39	受房地产市场因素影响,工程发包方调整施工进度
	北京大龙顺通顺畅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262.50	47.81	
	北京大龙东升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677.50	944.17	
	北京大龙得天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46.50	23.10	
	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5.00		
	北京天房绿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467.50	1,656.04	
	北京天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		
	北京天房恒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520.00	896.48	
	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15.00	6.11	
	唯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北京天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2.55	27.94	
	小计	11,981.55	3,679.04	不适用
关联方租赁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80.00	62.86	不适用
	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196.71	
	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00	181.02	
	小计	535.00	440.59	不适用
合计		61,341.55	27,402.50	不适用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41.00	6.07	20.52	根据授受劳务方项目规划,本年对建筑施工的劳务需求相应增加
	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75.00	79.48	381.72	
	北京天房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	14.45	22,880.63	根据授受劳务方项目规划,本年的劳务需求减少
	小计	7,266.00	100	23,282.87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公司	4,147.50	31.35	87.39	根据公司施工项目规划,预计本年接受劳务需求同比增加
	北京大龙顺通顺畅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1.59	47.81	根据实际需要,预计本年接受劳务需求同比增加
	北京大龙东升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880.00	44.44	944.17	根据公司施工项目规划,预计本年接受劳务需求同比增加
	北京大龙得天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83.50	2.14	23.10	
	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	3.17		
	北京天房绿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61.00	6.51	1,656.04	根据公司施工项目规划,预计本年接受劳务需求同比减少
	北京天房恒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61.50	5.00	896.48	
	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10.00	1.59	6.11	根据实际需要,预计本年接受劳务需求同比增加
	唯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0.79		
	北京天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3.00	2.06	27.94	
	北京市大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7.50	1.19		
	北京绿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1.00	0.17		
	小计	13,230.00	100	3,679.04	不适用
关联方租赁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77.00	14.58	62.86	不适用
	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45.46	196.71	
	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00	39.96	181.02	
	小计	528.00	100	440.59	不适用
合计		21,024.00		27,402.50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50,959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府前东街甲2号1幢1层	刘哲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张云鹏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办生活资料消费品市场,北京市顺义区西羊坊村市场;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销售塑钢门窗、花卉、金属材料(不含钢石);日用杂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品)、五金产品;燃气供热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自有产权的办公用房、商业用房。	控股股东
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528.2294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同南村村委会东1000米	单宝强	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货运。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市大龙物资有限公司	5,868.6705	北京市顺义区西二环路二中北侧	张志杰	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杂品、土产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汽车。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大龙东升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警校路东侧	姜淼	生产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制造金属门窗、金属制品(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钢化玻璃、中空玻璃;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橡塑制品、塑料制品、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钢结构、玻璃制品、装饰材料、建筑用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制品、电子产品、花卉;工程项目管理;消洁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绿化管理;市政排水管道疏通;装卸服务;污水处理;化粪池清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大龙顺通顺畅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300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府前东街甲2号1幢1层	李晓亮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直饮水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政府街	张云鹏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直饮水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市大龙得天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0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2号楼1373室	杨杰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危险性体育运动);票务代理服务;舞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摄影扩印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天房绿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西小营村委会院内	李长浩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停车场服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天房恒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二街14号	李建宁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天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府前一街38号(天竺花园天泰1号楼)	孙伟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直饮水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通用设备修理。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天房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岭镇董各庄村北路6号	张云鹏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五金、交电;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B区内北京万科城市花园	唐志	物业管理;物业代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销售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汽车配件;家务;汽车装饰;商品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房地产经纪业务;停车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供水设施工生维护;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销售汽车(不含品牌汽车);铁路运输销售代理;清洁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简外之机构经营项目:游泳馆;零售预包装食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家政服务。	其他
唯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甲1号2层229室	钟呼鸣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技术推广服务。	其他
北京天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7.1906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岭地区枯柳树村北	李建军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施工总承包;销售百货、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五金;家居装饰。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大龙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北京市顺义区安泰大街6号院3号楼9层902	李长浩	一般项目:自用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销售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装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市大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花园四区33号楼2门401号	姚巍良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租赁机械设备。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绿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东街9号-582	张天江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零售种苗、花卉、林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日用百货;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劳务分包;种植业(不含野生植物、种子、芦苇、麻醉药品原植物、草皮或草坪);机械设备租赁;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	集团兄弟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核认为:

1.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属于公司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

2.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透明、合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4日

至2026年1月15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15:00至2026年1月15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15:00至2026年1月1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9	大龙地产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权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股权证凭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股权证凭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4、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联系电话:010-69446339

传真:010-69446339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7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2月25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12月29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50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二至议案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7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183.0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1,08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0.0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继续为以诺通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5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为以诺通讯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三年。

上述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以诺通讯提供2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持有以诺通讯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蒋豪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2956544XX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920.26	349,582.61
	负债总额	215,238.93	271,632.99
	资产净额	66,681.33	77,949.62
	营业收入	710,585.33	637,248.33
	净利润	3,209.30	11,26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甲方)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利息(含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及所有费用,甲方有权在实现担保权时首先扣除,且有权调整还款顺序。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每一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乙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展期(延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延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为借款业务,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则指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垫款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次垫款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为保函,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依法或依据主合同的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长江联合金融租